

「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
訂定條文

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會議場地(以下簡稱本場地)之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產業局）。

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括內湖科技園區服務大樓二樓之會議廳及展示廳。

第四條 本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會議、訓練及展示活動為主。

第五條 申請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十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且非即刻舉行即無法達到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為之。

申請時，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，送交產業局許可：

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及聯絡人姓名、電子信箱、手機。

二 使用場地之活動名稱、日期及時間。

三 活動內容。

四 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，其內容、張貼地點與方式。

五 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
六 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
前項申請經產業局許可，申請人未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繳交場地使用費者，不得使用。

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產業局為受益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產業局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 有第十六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 - 二 喜宴、餐會、喪葬或公職競選活動。
 -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產業局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本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

第八條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第九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應於核准之使用時段內準時結束，逾時使用未滿一小時者，按一小時計收使用費；超過一小時者，按整時段計收使用費。但下一時段另有排程，則不得逾時使用。

第十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使用費享有下列優惠：

- 一 連續使用二時段以上者，以八折計。
- 二 園區發展協會、管理聯合會或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協進會辦理服務會員之非營利活動者，以六折計。
- 三 其他非營利法人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使用者，以七折計。
- 四 本府所屬機關辦理各項活動者，免收使用費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非經產業局許可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其經產業局許可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者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 使用設備器材，除產業局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

-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產業局許可張貼地點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產業局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產業局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 未經產業局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產業局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 未經產業局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館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八 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- 九 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產業局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產業局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產業局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本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四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產業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產業局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損害賠償責任若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無法使用場地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當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產業局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產業局得逕行修復。損害賠償與修復費用，得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產業局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「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產業局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。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六、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有危害之虞。八、其他致生產業局損害之行為。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產業局指示之行為。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」

第十七條 產業局提供場地所收各項費用，應依規定解繳市庫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，由產業局定之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